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F  
承辦人：彭韋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63  
傳真：(02)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12@mail.taipei.gov.tw

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098348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度第2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1本，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郝龍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陳錦文

98 年度第 2 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提案表

類別：公共衛生

第 1 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及電話：杜文憲秘書長(02)25027121

案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招標案(B9801標)，決標價格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因涉及商業機密，建議以總額公告方式公告，不宜明細公告，以維誠信原則。

說明

一、近期接獲會員廠商回報，北市醫B9801標之決標價格，疑有外漏招其他醫療單位濫用，藉以向供貨廠商作為招標議價的參考依據；過去北市醫與廠商之互動一向遵守誠信互惠原則，針對此議題，也從無廠商反應與疑議；惟B9801案卻出現此廠商不樂見的情事，對廠商而言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與損失。

二、B9801投招標須知決標公告並未載明公告方式，不應讓廠商在未被充分告知的情況下，驟然明細公告決標單價，而影響廠商的業務推展。

建議事項

一、爾後依往例，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因涉及商業機密，決標公告以總額公告方式公告。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該以更嚴肅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此議題，加強內控，防範價格外洩的嚴重疏失，以免傷及合作廠商，維持該院一貫的誠信商譽。

權責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權責單位  
意見

有關決標公告登錄相關事宜，本院係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網站辦理公告，惟於填選時將「總決標金額及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欄位點選「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涉及商業機密者，總決標金額及底價不公開」，據此，本院決標價格及相關資料應無外洩之虞。

處理情形

業於 98 年 10 月 8 日以電話向提案單位聯繫說明本府處理作為。

98 年度第 2 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提案表

類別：公共衛生

第 2 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及電話：杜文憲秘書長(02)25027121

案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若遇健保給付調降，且低於成本時，應給廠商保留退場機制。
說明	藥品採購合約履約期間，遇到如藥品健保給付調降，超出廠商預期的降幅，且低於廠商營運成本時，依據合約第四條第(一)項第(1)(2)款的不合理規範，仍須調降決標單價繼續供貨至合約期滿；廠商不僅要面對原物料上漲的成本壓力，更面臨不可預期的健保給付大幅調降壓力，第六次藥價調降的結果，部分會員廠商確實已達無法繼續營運的艱辛。
建議事項	一、參考署聯標共同供應契約第10條 附則，10.2；軍聯標共同供應契約第捌條第二款，合約期間遇健保給付調降時訂定合理且較無爭議的條款。 二、廠商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健保給付降幅過大，遠超出廠商營運成本所能承受時，徵得甲方的同意，得退出市場。
權責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權責單位意見	相關契約內容係經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方式，與廠商溝通，該契約內容應屬合理，履約期間若遇藥品健保價格調整時，若遇超出廠商營運成本所能承受時，得由廠商來函說明，本院必依政府採購法令及民事法規等相關規定酌情處理。
處理情形	業於 98 年 10 月 8 日以電話向提案單位聯繫說明本府處理作為。